

麻涌镇大步-麻四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单元1更新单元项目“三旧”改造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

标图建库号：44190012672

镇(街)城市更新中心盖章

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

单位：m²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地号)	土地使用者	用地总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所有权人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号	“三旧”建设用地情况						“三地”情况				其余地区用地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途	备注				
									合法手续用地			无合法手续用地			面积	用地行为 1987.1.1前	用地行为 1987.1.1至 1998.12.31	用地行为 1999.1.1至 2009.12.31				面积	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批准面积	批准用途	批准文号	面积	用地行为 1987.1.1前	用地行为 1987.1.1至 1998.12.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集体	441911004004JB01045	东莞市麻涌镇麻四股份经济联合社	3500.78	681.24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麻四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府集有(2012)第1900110400100号	/	/	/	60248.23	/	/	60248.23	0	0	0	0	/	工业用地	土地实际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广州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747.45	0																	土地实际使用人：东莞市天子纸业业有限公司			
	国有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	合 计		60248.23	681.24	/	/	/	/	/	/	/	60248.23	/	/	/	/	/	/	/	/				
	总 合 计			60248.23	681.24	/	/	/	/	/	/	/	60248.23	/	/	/	/	/	/	/	/	/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							村(居)委会:							我分局对“三旧”建设用地情况中无合法手续用地、“三地”情况、其余地区用地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途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无不同意见。											
经办人: 颜浩刚							经办人: 李双							经办人: 胡志			负责人: 江								

填表说明:

1. 填表范围: 单元内除综合整治、保留现状以外的用地和单元外拆除用地, 单元内除综合整治、保留现状以外的用地按类别填写“三旧”建设用地、“三地”、其余地区用地, 并在“备注”中注明单元内拆除用地面积、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用地总面积(4) = “三旧”建设用地合法手续面积(9) + “三旧”建设用地无合法手续用地(12) + “三地”(16) + 其余地区用地(20) + 单元外拆除用地(22)。

2. “土地使用者”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未依法确权的, 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 并在“备注”中注明房屋所有人。

3. “建筑占地面积”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原建筑物已拆除的, 在“备注”栏注明“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填写: 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其他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他土地。

5. 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 在“备注”栏加以注明。